

南京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1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立德树人的中心工作，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发研究生的学习主动性和创新积极性，着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新时代优秀人才，并在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下保障奖学金评选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南京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南京大学研究生英才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文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评选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础，结合学科人才培养特色合理制定实施细则，落实科学成才观念，杜绝唯论文现象，注重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和影响。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每年10月左右集中进行的校级奖学金的选拔推荐，如国家奖学金、英才奖学金、光华奖学金、笹川良一奖学金、新华报业奖学金、交通控股奖学金等，不适用于学业奖学金及文学院各专业独立设置的奖学金的评审，如程千帆奖学金、叶子铭奖学金等。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资格、申请条件

第四条 具有南京大学学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可申请。具体情况详见相关奖学金申报通知。

第五条 申报奖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
2. 遵守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

4. 学习成绩优秀，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综合表现突出；
5. 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及课外文体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热心集体事务。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奖学金参评资格：

1.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或终止学籍；
2. 参评当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3. 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
4. 参评当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第七条 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院成立南京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分管领导、学院研工办、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组成，其中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能是制定评审方案细则；统筹领导、协调、监督院系层面的评审推荐工作，审定初评结果；裁决研究生对初评结果的申诉。

第九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统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及其他研究生奖学金的名额分配工作，充分发挥各类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在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上，依据各专业研究生规模、培养质量制定名额分配方案，名额分配向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组织评审。

第四章 评审参考指标

第十一条 突出奖励在思想引领、学术研究、公益服务等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制内，获得如“全国优秀大学生”、“全国优秀共青团员”等教育部、共青团中央相关部门所颁发的国家级荣誉奖励（个人荣誉称号，非团体奖）计3分；获得“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等江苏省教育厅、共青团江苏省委相关部门所颁发的省级荣誉奖励（个人荣誉称号，非团体奖）计2分；省级以下荣誉不计分，仅作为评审参考。以上荣誉奖励分数实行“就高原则”，若同时有多项荣誉只计算一个最高奖项分，不累计。学制内获得的荣誉奖励，已用于申请并获得本办法适用的奖学金的，不可重复使用。

第十三条 学术创造方面，以鼓励学科创新研究与贡献为目标，综合标志性学术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等因素评分，主要成绩按学术成果计分。成果发表需在研究生学制内，成果署名单位南京大学，本人须为第一作者，且必须正式见刊（用稿通知、样刊、清样不算）。成果正式发表于I类期刊（每篇10分）：I类期刊包括SSCI、A&HCI和社科处公布的31种中文一流期刊；CSSCI来源期刊（每篇5分）；CSSCI来源集刊和扩展版（每篇2分）；普通刊物（不计分，供评审时参考）。中文一流期刊目录详见南京大学社科处网站的文件，C刊目录详见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网站公布的信息，发表论文等级按当年度目录为准。凡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第一作者，正文字数3000字以上），如原发表的刊物不属于I类期刊及CSSCI来源期刊，均视为CSSCI来源期刊（计5分）。

第十四条 专业硕士的创作成果等级（包括文学创作、文化创意实践成果、获奖情况等）由相关专业认定并单独排序。

第十五条 同一参评年内，各类名目的校级奖学金原则上每生每年只能获得一种（校外个别有竞争性的奖学金除外，具体由学院学工办届时通知），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成果须在此前未用于评定任何适用于本评审办法的奖学金（指每年10月左右中评选的各类校级奖学金，评选通知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第十六条 为积极推进“熔炉工程”建设、深化“三全育人”理念、落实“五育并举”要求，引导学生积极融入集体，培养学生乐于奉献、踏实肯干的精神品质，对于积极主动承担班级及院系兼职工作（如担任学院助教、辅导员助理、团学组织骨干、学院重大活动志愿者等）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同学，在当年的奖学金评选中，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七条 奖学金评选工作一般在每学年的第一学期初进行。学院在收到学校有关奖学金评审的通知后，及时在院内公开发布，并组织学生申请。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结合奖学金评审办法以及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评定细则，组织各专业根据申请人的学业成果和综合表现进行评选排序，并在名额划分和专业排序基础上形成初步名单，报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

第十八条 院系确定初评推荐名单后需在学院网站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对初评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初评结果公示期内提出申诉，由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及时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再向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起申诉。

第二十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教育规章，杜绝弄虚作假。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当年评奖资格；已获评奖学金

荣誉称号的，学校将予以撤销，并追回已发奖金，情节严重者根据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 2021 年 8 月 31 日文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文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南京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同时废止。

南京大学文学院

2021.9.1

附：

南京大学文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委员会主任：	董晓
委员会其他委员：	
院学工办负责人：	余卉
研究生管理人员：	马晓娜 韩悦 吴文浩
研究生导师代表：	李昌舒
	王玲
	魏宜辉
	赵庶洋
	徐涛
	李章斌
	肖锦龙
	李兴阳
	廖欢
	金鑫
	张安琪
研究生学生代表：	院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